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文件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及意見諮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新一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會）就探討可行及具體支援中小企的方案之初步工作進展，並且藉此機會徵求議員對委員會工作的意見。

背景

2. 至二〇〇〇年九月止，本港共有約三十萬家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聘用人數約佔本港私營機構僱員人數六成。

3. 行政長官在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重申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及承諾政府會按中小企在不同發展階段所面對的問題，從多方面協助中小企提高整體實力和確保持續發展。他同時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地位提升，及擴闊其代表性，並要求委員會以「便利創業」、「協助立足」和「促進發展」這三大方向，探討可行的支援中小企方案，在六月中之前提交切實可行的建議。

4. 新一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見附件一及二。

委員會工作進展

成立工作小組

5. 新一屆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運作，並召開了兩次會議。在第一次會議上，委員會成立了五個工作小組，專責探討中小企在五個範疇所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案。這五個範疇分別是融資、營商環境、人力資源、科技應用以及市場拓展，都是委員會認為中小企在亞洲金融風暴後，要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知識為本新經濟的出現，以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種種挑戰和轉變下需要正視的問題。

諮詢工作

6. 委員會明白其工作對中小企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因此特別加強與各不同行業及界別溝通，交流對中小企發展的心得和意見，以便在草擬支援中小企的建議時，充份考慮各方的建議。所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召開了兩次大型座談會，會見來自各個行業和界別的商會、中小企組織、服務及專業行業代表、銀行、金融機構及學術界等超過 50 個團體，聽取各方對中小企發展的意見。此外，各工作小組亦按實際需要與有關的人士及機構會面，作深入的諮詢和探討。

7. 為了更廣泛和充份諮詢意見，委員會在本月初展開了為期約三星期的公眾諮詢，就委員會提出的五個工作範疇，進一步聽取工商組織、中小企以及各行業及界別的意見，使委

員會在廣納眾議後才向行政長官提出有效的支援措施建議，協助中小企創業、立足及發展。

研究工作

8. 委員會認為要為中小企發展出謀定策，必須分析本港中小企業的特質及背景。為了充份掌握對本地中小企的瞭解，委員會及五個工作小組在過去兩三個月間嘗試就以下各方面進行分析和探討：

- (a) 全港三十餘萬家中小企在各行各業的分佈情況，市場對象（以本地、海外或內地市場劃分）以及其提供的就業機會、增值力和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以決定是否需要向不同行業及性質的中小企提供不同的支援；
- (b) 在營商環境方面，找出香港的優勢及不足，以便對症下藥；就此，委員會參考了本地及外地有關香港與其他同級城市在營商環境、競爭力以及投資吸引力的比較的調查結果；
- (c) 本地中小企整體而言對資訊科技的接受或抗拒程度及原因；中及小型企業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水平，以及與其他同級城市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的水平差距，以訂下提升本地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的目標；

- (d) 目前各大專院校及資助機構所提供的各類培訓課程，在種類、數量、以及內容上是否足以應付中小企所需；中小企東主及僱員對透過培訓及終身學習以提升本身及企業競爭力及增值力的認知；他們對現有的培訓課程的認識；現有課程能否吸引中小企，以及支援計劃對鼓勵培訓是否足夠；
- (e) 了解本地銀行／融資機構目前銀根的鬆緊程度及放款準則，以研究中小企目前仍遇到的融資困難的原因是否關乎銀根供應；探討銀行／中小企借貸供求差距的成因，以及中小企、銀行／融資機構和政府三方面要如何配合，分別作出短及長期的部署，以縮窄這方面的差距；以及如何協助中小企開拓及認知更多元化的融資渠道；
- (f) 探討中小企在本地、海外及內地市場上所遇到的困難，造成這些困難的成因和克服方法；研究能否借鑒其他經濟體系在支援當地中小企開拓海外市場上的措施；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本地中小企所帶來的挑戰及商機，以及當局要如何進一步提供支援，以協助中小企認清他們在新形勢下的角色和發展空間，以期在中國市場上早佔先機。

初步觀察

9. 經過月來與業界及各方人士在不同場合進行的討論，以及各小組的研究，委員會目前已就如何進一步支援中小企的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作出了初步的觀察，現扼要介紹如下。

10. 首先，面對三十多萬家大小規模不一、經營模式各異的中小企，委員會認為把任何單一套的支援模式放諸所有中小企，而期望對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均起到同樣的效應是不可能的。在有限的資源下，當局也實在難於按不同行業或規模的中小企分門別類提供專注性的支援。同時，選擇性地支援某類行業，亦會顧此失彼，有失公允。委員會認為其工作目標應以中小企整體的利益為依歸，就中小企共同面對的一些困難，加以協助。因此，支援的重點不應以行業區分；反之，應以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三項綱領，即「便利創業、協助立足、促進發展」為主導，按企業在創業、守業及持續發展等幾個階段，在營商環境、科技應用、人才培訓、拓展市場以及財務融資等共同範疇，為支援中小企出謀定策。

11. 其次，委員會認為政府必須清楚其在支援中小企所扮演的角色。秉承政府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政策，委員會同意政府不應刻意扶強濟弱，左右市場力量自我調節。委員會明白到要真正協助中小企長遠發展，必須把目標放在如何推動和協助中小企鞏固他們本身的能力，並透過提供有利營商條件，適當的誘因及支援措施，鼓勵中小企力爭上游，自力更生。

12. 由於本港對中小企業的支援服務分別由政府及一些半官方組織合作提供，這種安排，多少引致企業在將香港對中小企業支援與外國相比時，形成誤解，以為我們對中小企業的支援較為遜色。其實，當局目前透過各部門及支援機構向中小企提供的支援為數不少。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加強協調及整合這些工作和服務，增強各支援項目間的銜接及連貫性，令中小企對有關服務及支援一目了然。因此，如何將政府的服務向中小企業推介，政府與支援機構間的工作能否加以理順、協調和進一步合作，是委員會的研究項目之一。

13. 委員會察覺到，中小企在五大範疇所遇到的不少問題，多少涉及中小企本身的營商文化及管治能力；例如，中小企在融資上的困難，一定程度上是由於一向以來中小企的財政透明度不高，未能提供實質及穩健的財政狀況證明予銀行／融資機構，導致部分在目前轉型中的企業借貸市場（由亞洲金融風暴前以抵押品為本的借貸轉型至以信貸評分為本的非抵押形式借貸）中未能取得借貸。此外，中小企在人力培訓及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所遇到的困難，除卻囿於資金及人手不足外，也源自企業東主及員工對此缺乏認知或興趣。要協助中小企解決這些問題，必先從改變中小企本身的營商文化及提高其認識出發，令他們明白到中小企亦需要注重企業管治 (corporate governance) 及建立有助提升長遠競爭力的企業文化，希望藉此協助中小企與時並進。

14. 不過，委員會同意，單靠推動及協助中小企提高其企業管治及經營文化，並不足以協助中小企解決所有問題。在鼓勵中小企減少依賴及自力更生的同時，委員會有需要因應現時當局向中小企所提供的支援、市場的機遇以及企業的訴求，研究是否存在着一些自由市場無法自行填補的差距、服務上的不足、認知上的局限以及資源的錯配，並提出適當的措施，對症下藥。在不同的諮詢會議，以及各工作小組的討論當中，委員會多次反覆研究如何利用「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剩餘的款項，在上述的各個範疇內提供有成效的具體支援項目。

下一步工作

15. 委員會目前仍在聽取各方意見及循上述的大原則思考在五大範疇上可行及具體的中小企支援方案。俟為期至三月底的公眾諮詢完結後，委員會參考所收到的意見，包括議員的意見，加以深入及詳細研究，然後敲定最終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諮詢意見

16. 委員會的主席及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會出席貴會三月十二日的會議，向議員簡介本文件，並聽取議員就當局應如何進一步支援中小企發展所提出的意見。

工商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委員名單

Mr CHAN Wing-kee (Chairman)	陳永棋先生 (主席)
Mr AU Wai-hung, Anthony	區煒洪先生
Mr CHAN Tze-ching	陳子政先生
Mr CHU Kar-wing, Kelvin	朱嘉榮先生
Mr CHU Kwan-lam, Locky	朱鈞林先生
Professor HO Yan-ki, Richard	何焯基教授
The Hon HUI Cheung-ching	許長青議員
Mr HUI Ho-ming, Herbert	許浩明先生
Mr Lam Wai-chun	林偉駿先生
Mr LAU Wai-kwong, Gilbert	劉偉光先生
Mr LO Foo-cheung	羅富昌先生
Mr LO Man-tuen	盧文端先生
Mr NG Wang-pun, Dennis	吳宏斌先生
Mr NGAI Kam-fai, Danny	倪錦輝先生
Mr SO Hoi-pan, Edinson	蘇開鵬先生
Mr SUN Kwok-wah, Peter	孫國華先生
Mr TAM Ping-cheong, James	譚炳昌先生
Mr YEUNG Kwok-ki, Anthony	楊國琦先生
Mr YU Pang-chun	余鵬春先生
Professor YU Siu-hung, Eden	俞肇熊教授
Mr Edmund SUNG	宋兆麟先生
Mrs Anna LAI	黎黃靄玲女士
Mr Alfred HO	何世栢先生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工業貿易署署長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工商局副局長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秘書)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影響本港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藉此支援及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